

新春普法“赶大集” 基层送法暖人心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王红新 文/图

核心阅读

春节将至,为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助力营造欢乐祥和、安全稳定的节日氛围,连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采取多种形式,围绕婚姻家庭、土地承包、邻里关系、民间借贷等重点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新春普法年味浓

普法“赶大集”是一种创新型的普法宣传方式,通过“零距离”普法、“面对面”宣传,为群众送上特别的“法治年货”,有效提升了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近日,川汇区司法局工作人员来到小桥办事处贾鲁嘉苑永宁路农贸市场,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向商户强调了合法经营的重要性,向过往群众讲述了法律援助工作的意义,法律援助工作的对象、程序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引导群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为助力营造欢乐祥和、安全稳定的节日氛围,连日来,太康县司法局在乡村集市、汽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了以“法治”迎新,共享和谐年”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折页等方式,向过往群众普及法律知识,针对群众普遍关注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外出务工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法律援助等热点问题,进行耐心解答,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沈丘县王槽集乡的大集上人声鼎沸,热闹非凡,普法志愿者热情地向过往群众发放普法宣传单和普法手提袋。普法宣传内容丰富多彩,涵盖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维护消费者权益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普法手提袋既实用又美观,上面印有醒目的普法标语,深受群众喜爱。

“大爷,您知道日常生活中有哪些行为可能触犯法律吗?”“大娘,您看看这张宣传单,上面写的是如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现在骗子手段特别多,您要多留个心眼儿。”普法志愿者热情地向过往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除了普及法律知识,普法志愿者还现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一位村民针对土地纠纷问题前来咨询,普法志愿者认真听取他的陈述后,详细解释了相关法律法规,并给出合理建议。该村民听后连连点头,感激地说:“以前遇到法律问题不知道该怎么办,现在有了你们的帮助,我心里踏实多了。”



图一:近日,项城市司法局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为群众送上“春节法治大礼包”。图为群众展示“春节法治大礼包”。图二:扶沟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图三:太康县司法局马头司法所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普法春联和普法台历。

调解矛盾促和谐

为进一步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严防发生极端案件,近段时间,普法志愿者深入社区、乡村大集、田间地头地方,一边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一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法律知识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地向群众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

近日,商水县司法局舒庄司法所大门口喇叭齐鸣,舒庄乡胡庄村村民王某和妻子将一面写有“依法调解、清正廉明”字样的锦旗送到该司法所工作人员手中,吸引不少过往群众驻足观看。

据悉,王某和小王是叔侄关系,多年来,叔侄二人在一块土地的使用权上存在分歧,随着时间的推移,矛盾逐渐升级。王某和小王多次协商未果,遂向舒庄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接受申请后,舒庄司法所迅速组织调解员介入调解。调解员耐心听取双方当事人的诉求,深入争议地块实地开展调查,在充分掌握事实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的法律知识,结合当地的风俗习惯,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经过多轮沟通,双方当事人最终就争议地块的使用权达成了共识,并签署了调解协议。调解员以亲情为纽带,依法调解、情法并重,不仅成功解决了土地纠纷,还修复了叔侄之间因矛盾而受损的亲情。

一直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积极引导“两代表一委员”、律师、乡贤、“五老”人员和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针对农村地区常见多发的婚姻家庭、邻里关系、房屋土地、欠资欠薪等矛盾纠纷,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工作

台账,切实做到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

周口市司法局聚焦重点人群,运用“智慧矫正”管理措施,持续深化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社区矫正质量。严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措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救助和教育帮扶措施,帮助刑满释放人员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促使其顺利融入社会。

法律援助暖民心

“太感谢你们了,刚下火车,你们就把法律服务送到俺手里!”近日,一位外出务工返乡人员激动地对沈丘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说。

为进一步实现法律援助服务保障民生、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目标,帮助外出务工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安心工作,沈丘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来到高铁沈丘北站,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沈丘县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向外务工返乡人员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读本及宣传折页,耐心解答他们最关心的讨薪、工伤赔偿、劳动关系认定等问题,向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外务工返乡人员详细解释了法律援助相关制度,法律援助范围,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步骤等内容,告知群众如遇讨薪、工伤赔偿等纠纷,可及时到法律援助中心申请维权。

现年45岁的龚某是项城市人,是广州市某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员工,从事安保巡逻工作。2023年4月27日,龚某在该公司承接的项目工地进行巡逻时不慎跌倒,导致其骸骨粉碎性骨折。2023年8月15日,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龚某为工伤。2023年12月28日,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龚某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

九级。该公司不服,提出行政复议。2023年11月6日,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维持工伤决定。该公司不服行政复议决定,又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工伤决定书和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年5月14日,龚某来到项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项城市法律援助中心经过审查,确认龚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决定为龚某启动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立即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项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多次与广州市番禺区法律援助中心联系,沟通龚某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请事宜,并出具法律援助协作函,对龚某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核,协助其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将相关法律援助申请材料邮寄至广州市番禺区法律援助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法律援助中心在收到申请资料后,立即指派经验丰富的律师与龚某联系,向其提供法律援助。

据悉,如今,龚某已顺利赢得诉讼,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他衷心感谢法律援助为其排忧解难。

新春普法忙,法治润民心。伴随着工作人员的足迹,普法活动在全市遍地开花,推动法治精神走进千家万户。



近日,鹿邑县司法局赵村司法所开展法治春联进集市宣传活动。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法治春联。

调解故事

财产分割生怨气 耐心调解解烦忧

2024年10月份,鹿邑县杨湖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寇某(男)与孙某(女)的感情出现了裂痕,双方决定离婚。在财产分割时,他们对孙某所购车辆的归属问题产生了严重分歧。

寇某认为,虽然是孙某购买的,但在婚姻存续期间,家庭经济收入是夫妻共有的,因此这辆车也应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寇某提出,要么将车卖掉,所得款项二人平分;要么一方获得车辆,给予另一方相应的经济补偿。孙某则坚持认为,这辆车是她用自己的婚前积蓄及婚后个人工作奖金购买的,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由于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在调解现场多次发生激烈的言语冲突。调解员耐心倾听双方当事

人的陈述。在这个过程中,调解员不打断、不评判,给予他们足够的时间和空间来倾诉。在倾诉的过程中,寇某和孙某的情绪逐渐得到了释放,他们的情绪稳定下来,开始理性看待财产分割问题。

在寇某和孙某情绪稳定、态度有所转变的情况下,调解员引导他们换位思考,根据调查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次纠纷进行了客观的分析和评判,并向双方当事人详细解释了我国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法律规定。

经过调解员的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争议车辆归孙某所有,寇某放弃主张车辆财产权益。

(鹿邑县司法局杨湖口司法所 武赛赛)

兄弟因树闹纠纷 倾情调解促和谐

近日,淮阳区司法局朱集司法所工作人员应当事人申请,来到朱集乡某村调解杜某甲和杜某乙兄弟之间因卖树引发的纠纷。

来到该村后,朱集司法所工作人员分别向双方当事人、村干部等了解事情经过。经了解,杜某甲和杜某乙是亲兄弟。不久前,杜某乙卖了4棵杨树,获利5500元。杜某甲表示,这4棵树是他种的,应该给他。杜某乙坚称,树是他种的,与杜某甲无关。两人各执一词、互不相让。

了解事情经过后,朱集司

法所工作人员和双方当事人来到该村村室,开展调解工作。在调解过程中,朱集司法所工作人员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从亲情入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给双方当事人分析事情的利害关系,劝导双方当事人以和为贵。在朱集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4棵杨树共卖5500元,杜某甲分3000元,杜某乙分2500元。至此,这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淮阳区司法局朱集司法所 张小双)

交通事故赔付难 温情调解止纷争

近日,项城市司法局郑郭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的赔偿纠纷,促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2024年11月28日,孟某某的母亲葛某在散步时,被师某某驾驶的叉车碰到了脚后跟,葛某被诊断为粉碎性骨折。在医疗费用的问题上,孟某某与师某某多次沟通未果,遂向郑郭司法所提交人民调解申请书,寻求帮助。

收到申请后,调解员第一时间前往事故现场,仔细查看现场及周边环境,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力求还原事故全貌。掌握基本情况后,调解员分别与孟某某和师某某进行交流,耐心倾听他们的诉求。

对于孟某某,调解员耐心安抚其焦急情绪,引导其理性看待纠纷,通过合法途径争取赔偿。对于师某某,调解员从法律和道德两方面进行劝解,明确告知其作为叉车驾驶员,应

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从道德层面唤起他的同理心。

在了解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后,调解员让他们面对面沟通。当他们情绪激动、争执不下时,调解员将他们分开做思想工作,待他们的情绪缓和后,再一起协商赔偿问题。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列举了几起类似的交通事故纠纷案例,让双方当事人了解类似案件的处理方式和赔偿标准,并提出公平合理的赔偿方案框架,引导双方当事人讨论协商。

经过多次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师某某愿意一次性赔偿葛某8000元,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书,这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今后,郑郭司法所将继续秉持公正、专业、为民的原则,筑牢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项城市司法局郑郭司法所 种晓丽 李颖)



图一:近日,沈丘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在高铁沈丘北站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册。图二:近日,商水县司法局东城司法所开展安全生产、禁燃烟花爆竹普法宣传活动。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解安全知识。图三:扶沟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申请。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司法局 (<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

周口司法行政

周口普法君